**「慈濟大學天空學院」開放式學習平臺服務合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廣開放教育及利用線上課程鼓勵終身學習的風氣，甲方願意提供線上課程(以下簡稱「課程」)至乙方經營管理的「慈濟大學天空學院」開放學習平臺（網址：http://sky.tcu.edu.tw）(以下簡稱「本平臺」)，雙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約定下列條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課程物件：係指甲方所提供課程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資訊、課程大綱、線上教學影片、講義、作業、考試、測驗、公告、通知信及書面參考資料等。

二、教師：係指經甲方提供於本平臺負責教授課程及提供課程物件之講師。

三、學員：係指在本平臺上選修課程之學習人員

四、課程上架：係指課程正式於本平臺對外公告展示。

五、課程開始：係指教師正式依照公告之教學進度開始教授線上課程。

六、課程結束：係指教師依照公告之教學進度完成所有授課階段。

七、課程下架：係指已上架之課程於本平臺不再公告展示。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應於課程開始至少60天以前申請課程開課，並於開課至少14天以前自行登錄至本平臺，依照乙方所告知之課程物件格式上傳對該課程之說明及介紹，包括但不限於該課程之授課大綱、課程開始時間、課程結束時間、學員資格、學員選課應注意事項或其他有助推廣該課程之資料。

二、甲方教師應於課程開始至少14天以前上傳課程開始後第一週課程預計使用的課程物件，如甲方未依本平臺告知之格式上傳者，乙方得逕行延後或該課程的課程開始時間，如遇兩次通知未有改善或回覆，乙方得終止當次申請開課資格並有權將課程自行下架。

三、甲方同意以非專屬授權予乙方，對於甲方上傳至本平臺之課程物件，乙方得依推廣行銷本平臺課程或開發本平臺後續技術之需要，享有一切有關編輯、發行、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著作權權利及在授權利用之權利。

四、甲方若欲將特定課程下架，需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且不得影響本平臺學員之權益，惟若有第三人主張該課程物件涉及侵權，則乙方得自行決定將該課程物件下架並通知甲方。

五、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本平臺或為推廣課程使用甲方之商標、校名、校徽或其他為甲方表徵之圖案或名稱，相關之授權同意書，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

六、甲方得派員參與乙方所提供之線上教學訓練及本平臺之操作訓練。

七、甲方應與其推薦之課程教師約定，如果同意本平臺授予學員修課通過證明文件，願意以授課教師名義署名。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一、乙方同意無償提供甲方下列服務：

1. 依本平臺設計規格為甲方建置課程帳號及上傳課程物件之空間。

2. 協助甲方依本合約第二條約定於本平臺上傳課程物件。

3. 對甲方提供之每一門課程提供專人服務，給予課程教師必要之協助，以利課程授課。

二、乙方基於營運需要，得委託第三方協助本平臺之建置、技術開發，或授權第三方協助本平臺進行營銷推廣。

三、乙方於不影響甲方權益情況下得委由第三方經營本平臺，並協助甲方與第三方進行線上課程作業必要事項。

四、甲方將課程物件上傳至本平臺時，乙方有權檢查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大綱，並檢查課程物件之品質，如經乙方認定課程物件有瑕疵或品質不良或有違法情事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得限期要求甲方改善，如於改善期限過後甲方仍未改善，乙方得逕行將該課程下架。

五、甲方所提供之課程物件內容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乙方得逕行將該課程下架，如造成乙方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擔保責任**

一、甲方擔保其提供課程之教師，具備講授該課程之學術或技術專長。

二、甲方擔保所提供本平臺之課程物件，其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甲方對該課程物件有法律上之處分權，若因此發生糾紛時，由甲方負責處理與乙方無涉。

三、在課程開始後及課程結束前，甲方未有正當理由，不得要求課程下架。

四、如因違反本條之情事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且乙方得逕行將其課程下架或終止本合約。

五、乙方將盡力保持本平臺系統各項服務功能隨時正常運作，但不排除可能因系統維修、程式誤失、電信機械設備障礙以及人為外力侵入、颱風、地震、火災、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系統服務失常或中斷。若遇此等情事，乙方將盡快修復系統使其回復正常運作，不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六、甲方應備有各項上傳之課程物件與原始檔案，如需請求乙方提供已上傳課程物件與檔案時，乙方得以當時系統平臺可下載之檔案及格式給予甲方，甲方不得提出還原至指定檔案格式與物件。

**第五條 經營收入之分配**

一、乙方得利用甲方提供給本平臺之課程或課程物件進行以下模式的營利：

 (一) 發放收費的修課通過證明或相關證書。

 (二) 舉行收費的課程考試。

 (三) 利用課程或課程物件提供收費的教育訓練。

 (四) 提供收費的課程輔導。

 (五) 向書商收取學生購買課程推薦參考書籍的回饋。

二、前述與甲方所提供課程或課程物件直接相關之營利收入，乙方將提撥其中30%作為甲方之回饋金。

三、乙方得利用本平臺從事本條第一項外之經營推廣，如有收入，全歸乙方。

四、非本條第一項所列之營利模式，若與甲方提供之課程或課程物件直接相關者，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得納入本條第一項所列營利模式並採取第二項之回饋方式。

五、甲方得利用本平臺上甲方所提供之課程及課程物件進行營利，但應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將部分營利收入回饋給乙方，其回饋金額認定與計算方式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但以不低於該項營利收入的25%為原則。

六、雙方同意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開營利收入之統計，並依約定之分配比例，將回饋金交付對方。如任一方對他方計算之回饋金額有疑義，得請求他方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核對。

**第六條 衍生合作**

甲方除使用本平臺於本合約所列之服務外，若有其他需委託乙方或與本平臺合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之研發、諮詢、服務，或課程之規劃、製作等，雙方應就該合作事宜另行簽訂書面合約。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一、除甲方提供之課程物件外，本平臺產出任何有關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原始碼、程式碼、技術、軟體介面功能及本平臺上之資料等，皆歸乙方所有。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三、乙方得視具體情形要求甲方出具其擁有課程物件著作權或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如甲方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乙方對其著作權歸屬或本系統利用該課程物件有疑義時，乙方得逕行自本系統中移除該課程物件。

**第八條 成果發表**

甲方提供課程之教師得利用提供本平臺之課程進行相關教學研究，但應將教學結果發表但須書面副知乙方。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為維護本平臺之營運機密及避免損害本平臺學員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甲方應妥善保護利用所知悉乙方之本平臺相關機密資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洩露與第三人。

**第十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若有漏未規定或需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以公文書函作為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

一、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人。

二、任一方若認為本合作之繼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可隨時提出合約終止，但合約終止之有效日自合約終止提出日三個月後生效。

三、任一方認有他方違反本合約情事，經書面通知他方改正，三十日內他方若未改善者，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產生糾紛時，雙方依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二、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副本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應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甲方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乙方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甲方 : (單位或學校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校印信)

 代表人： 劉怡均 (簽章)

 職 稱：校長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統一編號：0815242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